

2023-2024 学年永嘉学院教师工作业绩考核实施细则

根据《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年度工作业绩考核办法》温职院〔2018〕76号文件，结合永嘉学院实际，制定本考核细则。

一、考核范围

1. 考核范围为永嘉学院在编在岗专任教师（含实训指导师）。
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参加考核：

（1）本学年病假（工伤外）累计超过半年者、经学校同意脱产攻读博士学位、访工访学、挂职锻炼等离职超过半年的；

（2）当年到龄办理退休手续者不参加考核；

（3）因学校岗位调整，赴任永嘉学院岗位工作不足半年的人员回原部门参加考核。

（4）其他不参加考核的情况依据法律法规或上级主管部门规定。

3. 不定等次情况

（1）新录用的高校应届毕业生，年度考核不定等次，考核情况作为任职、定级的依据。

（2）接受立案审查尚未结案的有关人员，年度考核不确定等次，待结案后再作确定。

二、考核内容

1. 教师年度考核由教学工作业绩、科研工作业绩和服务与育人工作业绩三部分组成。

2. 教师年度考核满分以 100 分计，其中教学工作业绩考核 65 分、科研工作业绩考核 20 分、服务与育人工作业绩考核 15 分。

3.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总分为 100 分，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职称评定的重要依据，按 65%计入教师年度工作业绩考核。

4.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科研工作业绩考核方式：先按专业分开考核，各专业分配 2 个 A 名额，各专业按分数排名且满足等级评价标准者为 A。再两个专业合并在一起（除去专业得 A 者），按分数排名，根据等级评价标准，确定 A、B、C、D 等级。

（一）教学工作业绩

考核范围依据《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年度工作业绩考核办法》相关规定。

1. 教学工作量 G（45 分）

$$G = G_1 + G_2$$

（1）课程教学工作量 G₁（30 分）

课程教学课时量主要指由学院安排的、在人才培养方案内讲授和辅导的课程、承担的实践性教学（含实训、顶岗实习、毕业综合实践）、公选课、学院安排的对外培训课以及统一安排的教学督导听课。

（2）专业建设 G₂（15 分）

$$G_2 = A + B + C + D + E$$

专业建设工作量包括招生工作 A、就业工作 B、省调工作 C、教学常规管理 D、其他工作量 E。

注：G1、G2 教学工作量计算细则见表 1。

2. 教学效果 X (30 分)

$$X = (X1 \times 50\% + X2 \times 50\% - X3)$$

教学效果包括学生网上评教成绩 X1、二级学院教学督导随堂评教综合成绩 X2、教学事故与差错 X3，

注：X1、X2、X3 计算细则见表 2，其中教学督导随堂评教综合成绩采取一票否决制，不再直接作为教学效果的计分依据。

3. 教学建设与研究成果及奖励 Y (25 分)

$$Y = Y1 + Y2$$

教学改革与研究及奖励主要包括教学建设与研究 Y1、教学奖励 Y2。

注：Y1、Y2 教学工作量计算细则见表 3。

4. 考核结果等级及评价标准

考核结果分为 A、B、C、D 四个等级，依据《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办法》评价标准。

(二) 科研工作业绩

1. 根据《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年度工作业绩考核办法》（温职院〔2018〕76 号文件）计分。

注：科研工作业绩计算细则见表 4。

2. 考核结果等级及评价标准

考核结果分成 A、B、C、D 四个等级，依据《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科研

工作业绩考核办法》评价标准。其中，未完成自身岗位相应职称额定教科研工作量或当学年有纵向科研项目撤题或验收未通过者最高等级为C。

（三）服务与育人工作业绩

教师服务与育人工作业绩主要分为课业辅导、思政素质教育、其它服务与育人工作三个方面，共15分。其中，课业辅导8分、思政素质教育6分、其它服务与育人工作1分。

注：教师服务与育人工作业绩计算细则见表5。

三、考核组织

1. 成立永嘉学院考核小组，由永嘉学院党总支正副书记、正副院长和3名教师代表组成。

2. 考核工作小组的主要职责是：制定或修订考核实施细则，对教师进行工作业绩考核，研究处理考核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四、考核步骤

1. 教师工作业绩考核每学年考核一次，由院办公室发布考核通知。院教务科、实训科公示本学年参加教师教学业绩、科研业绩考核的教师名单。

2. 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科研工作业绩考核和服务与育人工作业绩考核分别由教务科、实训科和学生科负责对教师提交的材料以及学校职能部门提供的其他相关数据进行收集、初审和统计，按考核细则标准进行量分。经工作考核小组审核通过，分别向全院公示。

3. 教师对照《永嘉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细则》，提供相

关数据。为了预留时间进行考核工作，教师个人提交的考核相关数据，其发生的时间段以学年计，即考核当年的上一年9月1日至考核当年的8月31日，并在学院规定截止时间前提交。其他由学校相关处室提供的数据以处室提供的统计为准，数据统计时间段由相关处室确定。

(1) 教学工作业绩中的招生、就业、省调成绩，由教师及时备案相关资料，将相关资料交予学生科。教学工作量中的毕业综合实践、实训基地建设资料交予实训科，进行量分。其他相关资料交予教务科，进行量分。

(2) 教师根据学校科研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到科研平台录入自己的科研实绩。实训科负责对教师的科研业绩分进行初审和统计。

(3) 教师服务与育人

教师根据学生科具体通知要求，对照《永嘉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细则》，提供相关材料。学生科根据学年学生管理中的相关记录材料，并结合教师提交的材料，进行汇总。

五、考核结果

教师年度考核结果经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结果、科研工作业绩考核结果和服务与育人工作业绩考核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提交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通过。

年度考核的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教师年度考核被评为优秀等次的，原则上考核总得分排名一般不低于30%，且当年度教学工作业绩、科研工作业绩、服务与育人工作业绩考核排名都不低于前50%。若是满足上述条件的“优秀”人数不

足时，其余名额按教师年度工作业绩总分从高到低排序补足，但“优秀”人员的三项一级指标考核排名不能在后 10%且必须有得分。

当年获得市级及以上党委和政府荣誉的人员可直接确定为优秀等次，为学校工作做出重大贡献的教职工可由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另行认定优秀等次，以上优秀人员不占所在部门优秀指标。

考核结果不得定为优秀等次、定为基本合格等次、直接确定为不合格等级等情形，参照《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年度工作业绩考核》2018[76]号文件第五章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

年度考核实行师德考核一票否决。当年在师德方面存在严重问题的，年度考核结果不能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六、文件执行

本考核实施细则从 2023/2024 学年开始实行。由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

七、其他

如果学校政策有变化，与学校政策相关的评分项目按学校规定执行。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永嘉学院

2023 年 11 月 24 日

永嘉学院教师工作业绩考核指标体系（修订稿）

一、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指标

1. 教学工作量（G）（45分）（表1）

指标	指标内涵	计分标准	备注	负责科室
1. 教学工作量（G）（45分）	课程教学工作量（G1）（30分）	<p>①课堂教学； ②指导毕业设计（论文）； ③指导专业实习； ④统一安排的教学督导听课； ⑤学校安排的对外培训课程。</p> <p>1. 若教师满足基本课时量320节，则G1=30分；若教师未满足基本课时量，则按实际完成数与基本课时量的比例进行给分。不服从接受部门安排的教学任务，最多计15分； 2. 专职科研人员、双肩挑教师、校内行政兼课教师的教学工作量一学年达到20节计30分； 3. 教学督导和传帮带听课符合听课评议要求的听课课时按实际听课课时数减基本课时数计增教学工作量</p>	因特殊原因导致教师没能满足基本课时量的，由教师提出申请，党政联席会议审定。	教务科
	招生工作A（1.5分）	<p>1. 招生宣传资料编写：参与永嘉学院招生相关的招生简章、招生推文、招生视频等招生宣传资料编写，加0.1分/个； 2. 联系生源校：每联系一所生源校，得0.2分/次； 3. 招生宣传：本市招生宣传加0.1/次，外市招生宣传加0.2分/次； 4. 媒体宣传报道：（报道中要出现标识性字样如“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永嘉学院”等）：各类内容被官方媒体（报刊和电视台）报道的，市级加0.2分/次，省级加0.5分/次，国家级加1分/次；被官方网站报道的，校级加0.1分/次，市级加0.2分/次，省级加0.4分/次，国家级加0.6分/次；同样事迹加分按最高的荣誉计分，相关工作完成后将相关材料报备至教务科，备案时，均需提供佐证材料，以便认定。 以上合计不超过1.5分。</p>		教师提供资料、学生科
	就业工作B（1分）	<p>1. 助力留永工程：成功推荐学生入职永嘉企业（报备）加0.02/生； 2. 推荐符合要求的优质企业参加订单班宣讲会 加0.1分/家（国企加倍）；成功组班，再加0.2分/家（国企加倍）；参与管理（企业交流、学生动员），加0.1分/次；成功推荐学生加入组班的订单班加0.05分/生；负责订单班指导加0.8分/家（与暑期社会实践不重复加分）。 以上合计不超过1分。</p>		学生科
	省调工作C（1分）	<p>1. 承担毕业生调查工作（满分0.5分）：接受二级学院布置的省调任务，并且完成学校省调比例要求，得基本分0.5分。 2. 面对面指导率。在二级学院规定时间内，省调“走出去请进来”面对面指导，每完成一个学生，加0.05分，多位教师共同参与的由负责人负责分配分数。（要有照片） 以上合计不超过1分</p>		学生科
	教学常规管理D（4分）	<p>1. 教师编制授课计划、课程标准、出试卷、试卷批改、成绩输入、教学检查、数据采集资料以及实践教学资料（实习、实训及毕业综合实践）等如期完成，并服从排课和监考任务安排（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照顾安排的，需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商议），得基本分2分。出现差错扣0.2分/次项，迟交1天扣0.3分/次项，材料不齐扣0.1分/份，按日累计计算，扣完为止。不服从排课安排、监考任务安排的，扣0.3分/项。 2. 每学期按计划完成授课任务，没有调停课（不含公出、培训进修）的教师基本分2分。每学期调停课（不含公出、培训进修、病假）超过4课时，扣0.2分/节，停课应补未补课扣0.5分/节。本项得分累计加分后，得分不低于0分。</p>		教务科、实训科

专业建设 (G2) (15分)	教研室工作E (2.5)	<p>1. 教师应积极参加院级相关会议、专业教研活动及专业相关活动，如教师无故缺席扣0.5分/次；因私事请假缺席扣0.2分/次；因私事迟到扣0.1分/次。</p> <p>2. 参加本院示范课、公开课活动，无故缺席者扣0.3分，因私事假缺席者扣0.2分/次；参加外院校级示范课或教师发展中心组织的讲座、培训，每学年至少参加2次，达不到者扣0.3分/学年。</p> <p>3. 实训室建设，一批设备采购金额超过20万元，方案设计人员加0.3分，其他参与方案制定、论证、设备采购、验收、领用人员加0.06分/项。低于20万，方案设计人员加0.2分，其他参与方案制定、论证、设备采购、验收、领用人员加0.04分/项。同一年度，同一实训室建设项目不累计加分。</p> <p>4. 学校布置给永嘉学院，须由永嘉学院教研室主任等完成，未按期完成工作对永嘉学院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扣0.3分/项。 本项基本分为2分，得分累计加、扣分抵扣后，得分不超过2.5分，不低于0分。</p>		教务科、实训科、教研室
	其他工作量F (5分)	<p>1. 开课 开出院公开课、示范课加0.1分/门次；校示范课加0.2分/门次；申报公选课加0.1分/门，成功开出公选课的加0.2分/门，开新课（专业未曾开过相似课程）加0.2分/门，新开课（课程已经开过，但任课老师第一次讲授）加0.1分/门。</p> <p>2. 教改项目申报（未立项或立项没有教改分） 但凡申报且材料合格者，加0.1分/项；学院成功突围提交到学校者，加0.2分/项；学校成功突围提交到市及以上者，加0.3分/项，以上申报加分同一个项目按最高加分执行，不重复加分。项目若立项，将在教改分中统计。</p> <p>3. 教师参加技能比赛（未获奖或获奖没有教改分） 教师参加各类技能竞赛：校级0.1分/次，市级0.2分/次，省级0.3分/次，国家级0.5分/次，以上参加同一个竞赛项目按就高原则不重复统计。若获奖有教改分的，将在教改分中统计。</p> <p>4. 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类竞赛 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类竞赛，未能获奖或获奖没有教改分，按每赛项加0.2分，若有教改分按就高原则不重复统计。</p> <p>5. 信息化建设 在省课平台、中国大学mooc平台、智慧职教等主流课程平台建课，建设期每学年加0.2分/门；</p> <p>6. 青年教师助讲培养 青年教师助讲培养教师经考核合格，指导老师加0.1分/师；考核优秀，指导老师加0.3分/师。</p> <p>7. 中高职一体传帮带 每学年完成中高职一体传帮带听评课等指导任务的导师 加0.3分/师。</p> <p>8. 毕业综合实践 参加毕业设计展评参展0.5分/项，入选学校优秀设计成果的毕业设计项目每个加0.2分，入选学校优秀毕业设计指导教师加0.1分。</p> <p>9. 组织技能竞赛 校内技能竞赛组织赛项负责人加0.2分/项。</p> <p>10. 联系企业捐赠设备（或资金）金额超过20万元，加2分；20-10万元，加1分；10万元以下，加0.5分；</p> <p>11. 提供一体化、预就业合作企业，并成功组建订单班，加0.3分/家；参与管理（企业交流、学生动员），加0.1分/次；负责一体化、预就业指导加0.8分/家。</p> <p>12. 新建校外实训基地并能提供佐证材料的，加0.2分/家。</p>		教务科、实训科、教师本人或项目负责人提供材料
		<p>13. 国际化建设 组织国际化教学项目1.5分/项。独立承担国际化项目双语教学0.5分/门，承担国际化项目教学翻译0.5分/门，承担国际化项目教学0.2分/门。</p> <p>14. 参照温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新获得A类人才的加5分、B类人才的加4分、C类人才的加3分、D类人才的加2分。</p> <p>15. 教师新获人社或教育部认定的专业相关的技能等级证书，技师证加0.2分，高级技师证加0.5分，就高原则。</p> <p>16. 新建技能大师工作室加1分/间，建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加2分/间，新获市级首席技师加1分，省级相应项目加倍。</p> <p>17. 校企共建职业技能行业认证标准，负责人加1.5分，参与者加0.3分。</p> <p>18. 校外培训 经学院备案、学校认可，由本院教师负责实施的社会技能培训项目，按培训到款0.08分/万元，以此类推，不足1万的按0.05分计，上限2分。 培训项目由党政联席会议确定项目负责人。</p> <p>19. 承担由院党政联席会议确定的重大建设任务、部门考核获得加分的上级领导批示（以考绩办认定为准），视具体工作量加0.5-1分/项，项目分值由院党政联席会议核定，由项目负责人分配团队成员的具体分值。 以上合计不超过5分。</p>		

2. 教学效果 (X) (30分) (表2)

指标	指标内涵		计分标准	备注	负责科室
教学效果X (30分)	教学效果 (30分)	学院教学督导随堂评教综合成绩、学生网上评教成绩。	学院教学督导随堂评教综合成绩×50%+学生网上评教成绩×50%。	根据教学质量监控处提供测评分，两个学期加权平均或单次评教分为准；当教师一学年承担多门课的教学任务，学生网上评教成绩取该教师多门课的评价平均值。	教务科
	教学事故	保证教学的规范性，维护正常的教学安排。	①一次教学差错扣1分，多次教学差错应累计计分； ②一次三级教学事故扣5分；		教务科

3. 教学建设与研究成果及奖励 (Y) (25分) (表3)

指标	指标内涵		计分标准	备注	负责科室
教学建设与研究成果及奖励Y (25分)	教学建设与研究成果Y1 (15分)	①专业建设； ②课程建设； ③教材建设； ④实习实训基地建设； ⑤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⑥其他教学建设与研究项目。	根据《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建设与研究成果计分及奖励办法》（温职院教〔2019〕40号）计分。	①教务处统一计分，结果下发各部门；②多人项目，其成员计分由项目负责人按其承担任务多少与部门协商分配，并将分配结果报教务处；③教务处将计分结果及分配进行公示，公示结果作为计分依据。	教务科
	教学奖励Y2 (10分)	①教学成果奖； ②教学名师、教坛新秀、教学技能奖、教学技能竞赛； ③指导学生技能竞赛奖； ④其他教学奖励			

二、科研工作业绩考核指标 (20分) (表4)

指标	指标内涵	计分标准	备注	负责科室
----	------	------	----	------

科研与 工作业 绩（20 分）	科研工作业绩	根据《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年度工作业绩考核办法》（温职院〔2018〕76号文件）计分	教师科研工作量每学期统计一次，由教师本人在科研工作管理平台录入业绩，由二级学院办公室审核、科技开发处审定，在公示无异议后计入当学年科研工作业绩	实训科
--------------------------	--------	--	---	-----

三、服务与育人工作业绩考核指标（15分）（表5）

指标	指标内涵	计分标准	备注	负责科室
课业 辅导 (8分)	暑期社会实践	推荐企业并成功组队的，加0.5分/队（中途解散不得分）		学生科
		指导暑期社会实践队加1分/队。基准队10人，每超过1生，加0.05分，指导时间不足，按比例给分。获校优秀指导教师（团队）的加0.5分，获市级优秀指导教师（团队）的加1分，获省级优秀指导教师（团队）的加2分（按最高等级计）		学生科
	竞赛、技能训练	晚训、学生社团、技能工作室满学期指导（每周至少1次）的加0.1分/次（已签到表为依据）最高不超1分；获得校级特色项目立项后并持续开展一年，建设负责人加0.5分/项目；获得校级精品项目立项并持续开展一年，建设负责人加1分/项目。主题工作坊、名班主任工作室持续开展，学年验收合格，项目负责人加0.5分/项。被学校聘任为“特色导师”且按照学校要求，开展学生指导和活动材料填报合格，加0.5分/项目。		学生科
		教师担任学校审批立项的新苗人才计划、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挑战杯、互联网+等创新创业类学生竞赛的指导老师，加0.2分/项；获省赛一等奖，指导老师加1.5分/项，获省赛二等奖，指导老师加1分/项，获省赛三等奖，指导老师加0.5分/项（同一项目多位指导老师，则分值参考科研分分配比例；同一项目已计入教师教学工作业绩中的教学奖励，不再重复计算）；		教师提供获奖材料，学生科
学业帮扶	与学业困难生结对帮扶，做好帮扶记录表记录且课程成绩通过，加0.25分/生。		学生科	
思政素 质教育 (6分)	班主任工作	担任班主任，全年基本分2分，增加一个班级，加0.5分。在此基础上，优秀班主任校级加0.5分，市级加1分，省级加2分（按最高等级计）。“3+2”班级班主任若中职阶段提前介入，加0.5分，考核不合格不给基本分。		学生科
	班级荣誉	班主任所在班集体获得校、市、省、国家级政府奖项依序分别加0.5、1、1.5、2分。		学生科
	专题讲座	为师生开设思政教育类的讲座，经院学生科审核，加0.5分/次。		学生科
	公寓管理	走访学生宿舍，0.05分/次（每30分钟计1次），合计以1分为限。主动与非本班级结对三星级以下寝室，学期末考核寝室升星，升一星加0.2分/室，以此类推		学生科
	思政论文	发表思政相关论文1分/篇。		教师提供材料，学生科
其它服 务与育 人工作 (1分)	教师联系相关工作	党员教师以三联系任务分配为基准，非党员教师主动承担困难学生帮扶，并按时完成对应帮扶记录表记录，加0.5分。		学生科
	服务育人成效	根据学院工作部署安排的服务及育人工作，按时完成，成效突出，加0.5分；由专业教师个人填报，考核小组核准同意方可加分。		教师提供材料，学生科